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6年10月8日向各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12日采用传真及传签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，发出表决票6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6份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》。除张开元、张根华主动回避表决外，其他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并进行表决。

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。除张开元、张根华主动回避表决外，其他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并进行表决。

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（三）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〉的议案》。除张开元、张根华主动回避表决外，其他与会董事

审议本议案并进行表决。

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